

沙田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BBS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鄧肇峰先生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十九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陳敏娟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 出席者

董健莉小姐  
蔡明揚先生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龔美姿女士  
畢錦龍先生  
陸繹苧女士  
鍾翠穎女士(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王素雯女士  
沈越先生  
潘志昌先生  
譚禮明先生  
黃蕾女士  
黃培佳先生  
韋華基先生  
楊威多先生  
盧仲勤先生  
陳樂軒先生  
李卓偉先生  
  
禰嘉豪先生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城巴有限公司總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 應邀出席者

曾慧女士

## 職銜

路政署工程師 10/暢道通行

### 應邀出席者

何君悌女士

### 職 銜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 未克出席者

鄭家豪先生，MH, JP

羅伊琳女士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

###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兩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家豪先生	私人原因
羅伊琳女士	產後休養

3. 交運會一致不同意鄭家豪先生的缺席申請，同意羅伊琳女士的請假申請。

###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TT 5/2024)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提問

陳敏娟女士提問：有關小瀝源路近綠怡雅苑旁邊小徑增設無障礙設施事宜

(文件 TT 39/2024)

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6.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感謝運輸署和路政署在題述位置加建斜道，並表示增建斜道可以方便附近居民(如綠怡雅苑、廣源及廣康居民)步行來往石門；
- (b) 表示曾建議於題述位置設置升降機。雖然現時運輸署和路政署提出興建斜道的方案不是首選，但對居民來說總比沒有好；
- (c) 現有的石級通道為居民來往石門必經之路，期望工程期間不會完全封閉現有道路；以及
- (d)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成員期望路政署能夠提供更多有關工程的資訊予區議員和當區居民，例如在施工現場張貼告示、在路政署的網站提供工程詳細步驟和時間表等。

7. 成員的建議及詢問如下：

- (a) 欲了解題述工程設計獲批准後，路政署預計何時動工，以及施工所需時間；
- (b) 有關小徑位處天橋下方，光線受阻擋，建議路政署考慮於該處添加照明設施；
- (c) 該處(小瀝源路)於數年前曾發生車輛衝上行人路的交通意外，故建議在該處加裝欄杆；
- (d) 據現場觀察所見，三個處於不同工作階段的升降機工程於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中同樣被概括為「施工中」。成員查詢書面回覆中「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 20 個升降機項目各自的具體施工進度為何；以及

- (e) 查詢編號「NS286」大水坑項目和編號「KY01」廣康項目的工程進度，以及目前這兩項工程的承建商正同時處理多少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項目。

8.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一直透過顧問公司進行小瀝源路加建斜道的設計。現時設計進度已到中後階段，但設計方案尚未獲批准。由於項目涉及斜坡改善工程，包括加建擋土牆，亦需要進行封路和交通改道，涉及範圍複雜而廣泛，路政署需要在設計最終獲批准後方可與承建商討論施工安排，現時無法準確估計施工所需時間。路政署將盡快與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等相關部門溝通，待設計獲批准後，再與承建商討論如何實施這項工程；
- (b) 路政署將會跟進成員提出的燈光問題；
- (c) 路政署會於會後向成員提供有關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 20 個升降機項目更詳細的施工工序和進度，例如正進行土地勘察、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和打樁等；
- (d) 編號「HK01」和「LY01」的兩個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招標程序，路政署正就工程進行前期工作，包括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及掘路許可證，並將盡快展開工程，盡量減少封路對公眾的影響；
- (e) 就編號「ST02」項目，由於路政署收到地區人士提出意見，表示希望安裝升降機後重置原有樓梯，以便居民快速抵達目的地，因此工程有待路政署重新設計並提交予相關部門審批後再繼續；以及
- (f) 就編號「NS286」及「KY01」項目的工程進度，路政署將於會後提供詳細的現況。

9.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考慮成員提出在小瀝源路加設欄杆的建議，相關同事會盡快回覆。

[會後備註：運輸署檢視了有建議，認為小瀝源路近大老山公路及近帝堡城的行人路有足夠闊度應付該處人流，同時該路段中央分隔帶已設有欄杆防止行人違例橫過馬路，因此現時未有需要在路旁增設欄杆以阻隔行人進入行車路。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處人流及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適時實施合適的道路改善措施。運輸署已聯絡有關議員辦事處，並告知其上述檢視結果。]

1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路政署於會後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沙田區項目的推展進度提供的資料已載於文件 TT 39/2024 補充資料內。]

夏劍琨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巴士路線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事宜  
(文件 TT 40/2024)

11.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2.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回應是建基於若干基本方針，因此無意提出質疑，惟其他地區已經有類似實施例子，成員認為沙田區都可以推行有關的優惠措施；以及
- (b) 馬鞍山區內居民「長車短搭」的情況並不罕見。鑑於長者於區內乘搭前往九龍區的路線並在區內下車可享有二元乘車優惠，其他市民則須支付全程車資，建議巴士公司考慮讓乘客在上車和下車時拍卡以享用分段收費優惠。

1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代表表示備悉成員的建議，會仔細檢視相關路線以及公司現況，並研究有關建議。

14.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巴士路線提供分段收費方案時，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路線覆蓋範圍、對行車時間的影響、市場因素，以及競爭

力等。城巴公司會一直密切關注沙田區內不同路線的經營環境變化，並持續檢討如何提升服務質素；以及

- (b) 對於沙田區內或對外的巴士路線，城巴公司將會繼續研究提供車費優惠的可能性，並與運輸署商討。

1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古偉冰先生提問：有關積運街和積泰里近學校行人過路安全事宜  
(文件 TT 41/2024)

16.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7. 成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a) 積運街和積泰里的過路處與學校相連，惟該處只有安全島。成員、校方和家長欲了解在該兩個過路處增設紅綠燈或斑馬線的可行性；
- (b) 欲了解該處的安全島規格是否符合標準；
- (c) 鄰近學校的校長和家長經過長期觀察，認為早上繁忙時段該兩個過路處有安全隱憂，期望運輸署可以安排與成員實地視察；以及
- (d) 積運街斜路下山的一段路是交通黑點，還有「新強記」對出的避車處亦存在安全隱患。很多行人不使用行人天橋，而從「新強記」對出避車處的位置橫過馬路。成員希望運輸署研究如何提供安全的過路設施，以減低居民和學生的意外風險。

18.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積運街和積泰里的車流量較少，一般而言增設斑馬線或交通燈需要符合一定車流量水平；

- (b) 目前積運街和積泰里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島符合相關標準，但如有需要，可考慮擴闊安全島，以提供更多空間予行人等候過馬路，運輸署可以安排稍後前往現場視察情況；以及
- (c) 運輸署留意到成員提及「新強記」對開位置有行人亂過馬路的情況，並已安排了增設提示標誌，提醒市民使用行人天橋。

1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運輸署與相關成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視察積運街和積泰里。]

潘國山先生提問：有關大圍迴旋處的交通事宜  
(文件 TT 42/2024)

20.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1.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運輸署不能因為意外宗數下降便判斷大圍螺旋形迴旋處(螺旋處)已經符合安全和運作順暢，交通意外一宗都不希望發生；
- (b) 對運輸署不考慮將螺旋處納入路試的考核範圍表示失望。成員表示全港有 19 個螺旋處，運輸署應確保駕駛者正確使用螺旋處，並建議政府運用新科技考核駕駛者，例如利用模擬駕駛考核，通過考試的駕駛者才能使用這些螺旋處；
- (c) 認同書面回覆指，駕駛者不慎轉換行車線是引致交通事故的成因之一。成員認為駕駛者須接受螺旋處駕駛考試，才會提高警覺；
- (d) 現時車流情況看似有所改善，但在繁忙時間與以往分別不大。有時大圍螺旋處美田路入口車龍伸延至金輝花園，甚



至對前往其他方向的車輛也造成影響。成員認為運輸署可以思考該迴旋處的行車模式，例如加設交通燈，但運輸署未有接受和研究有關建議；

- (e) 香港的道路設計較為保守，較少嘗試新的設計模式。成員希望運輸署能夠採用新的道路模式處理香港的交通擠塞問題；
- (f) 表示曾經向當區居民進行調查，詢問他們大圍螺旋處發生交通事故的頻率，回答選項包括每周兩至三次、每周一次、每月兩至三次以及每月一次。大部分回覆指每周必然會發生至少一次交通事故，因此成員對運輸署及警方提供的事務數字感到意外；
- (g) 成員展示多張由市民拍攝及網上搜集所得的大圍螺旋處意外照片，表示二零二四年九月和十月該處已經發生多宗交通事故。成員詢問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如何界定輕微和嚴重的交通意外，以及照片展示的交通意外資料是否反映在部門的書面回覆中。如否，請提供原因；
- (h) 詢問沙田區螺旋處和其他十七區螺旋處發生意外情況的比較；以及
- (i) 成員展示將軍澳螺旋處及大圍螺旋處入口路牌的照片，詢問為何大圍螺旋處的入口路牌沒有標示最左邊線可直接左轉。

## 22.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認為成員提出利用現代科技進行模擬考試的建議，是創新而且值得考慮。運輸署會將此建議交給負責駕駛考試相關事務的組別進行評估；
- (b) 運輸署收到的意外數字是涉及傷亡的數字。如果意外不涉及傷亡，例如車輛發生輕微碰撞而沒有人員受傷，則不會在有關數字中顯示；

- (c) 就成員建議於螺旋處增設交通燈事宜，運輸署委聘的顧問公司曾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若在大圍迴旋處增設交通燈，為確保車輛有足夠時間通過整個迴旋處，包括在迴旋處掉頭，每個入口的綠燈時間將會較長，而大圍迴旋處各出入口的距離較接近，排隊等燈號的車輛會容易倒灌並阻塞迴旋處出入口或連接路附近路口。因此，研究認為有關加設交通燈的方案並不適合；以及
- (d) 就成員提及路牌內未有標示左轉線的事宜，運輸署表示如迴旋處旁設有左轉線供駕駛人士直接左轉而不用進入迴旋處，可應因實際道路環境考慮在迴旋處方向指示標誌上顯示有關左轉線標誌。大圍迴旋處車公廟路東行、紅梅谷路北行及車公廟路西行三個入口的左轉線均設有「讓」路口，以讓由迴旋處駛出的巴士進入左轉線附近的巴士站。若增設上述左轉線標誌，可能會使駕駛者誤認為在有關左轉線有優先權而忽略「讓」路口。因此，上述三個路段入口並不適宜加設左轉線標誌。而美田路南行往車公廟路東行的左轉線由於無需設置「讓」路口，運輸署會考慮在相關方向指示標誌增設左轉線標誌以加強提示。

23. 警務處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輕微事故的定義，如僅涉及車輛碰撞而沒有人受傷，警方會歸類為輕微事故；如果意外中有人受傷需要送院治療，並於治療後出院，警方會初步界定為輕微事故；如果意外中有人受傷，需要住院並接受觀察，警方則會界定為嚴重事故；以及
- (b) 部分意外是涉事車輛於碰撞後，雙方司機自行駕車離開現場而未有報案。警方是根據現場報案資料進行統計。

[會後備註：警方補充第 23(a)段，若受傷人士住院留醫十二小時以上，警方會界定該意外為嚴重事故。]

24. 成員的補充意見如下：

- (a) 關於設置交通燈與否的問題，成員認為值得運輸署再次思考和嘗試，亦可以參考廣州的模式；
- (b) 運輸署可考慮在大圍螺旋處四個出入口，按個別情況考慮加設交通燈，例如美田路南行方向、紅梅谷路北行方向的螺旋處入口與其前一個路口之間有一段距離，應有空間可供車輛排隊；以及
- (c) 交通事故數字表面上不嚴重，但實際上有些小碰撞，司機不報案便不會有記錄，這種情況不應阻礙運輸署嘗試新模式。

25.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意見。就增設交通燈的建議，運輸署表示可以再與成員商討廣州的模式，以便參考和作進一步研究。

[會後備註：運輸署聯絡了相關議員辦事處以了解議員所提及在廣州設有交通燈號控制的迴旋處位置，會參考有關安排並研究是否適用於大圍迴旋處。另外，運輸署檢視了美田路南行往車公廟路東行的左轉線情況，會安排在相關方向指示標誌增設左轉線標誌以加強提示。]

2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鄧肇峰先生提問：有關大圍車公廟路(新翠、田心及顯徑段)單車徑設置事宜

(文件 TT 43/2024)

27.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8.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成員展示現時圍繞大圍螺旋處一帶的單車網絡地圖，反映柏傲莊及名城對出一段較長的道路皆未有設置單車徑；

- (b) 就實地視察所見，騎單車人士使用行人路的情況嚴重，其中名城出口有許多校巴停靠和學生上下車。然而，現場所見騎單車人士未有停下並繼續騎行，導致行人和單車爭路的情況；
- (c) 自從圍方一樓提供單車停車場，加上運輸署於車公廟路的五百個單車泊位即將啟用，該區的單車泊位大量增加，單車的使用情況與昔日已有所不同，建議運輸署重新審視地區現況；
- (d) 期望運輸署重新考慮是否有方法減輕人車爭路的情況，例如延伸現有單車徑，否則應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措施防止單車進入行人路，對行人構成威脅；以及
- (e) 大圍舊村、村南道亦有騎單車人士在行人路上騎行的情況，危及行人安全。

29.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屬違法行為，警方會在這方面採取執法行動，運輸署亦會與警方溝通，如發現個別地點有較嚴重的違例騎單車情況，會通知警方重點執法；
- (b) 名城對開的一段車公廟路受現有行車天橋、私人地段及建築物限制，可增設單車徑的空間有限。運輸署於二零一二年建議在該路段增設的單車徑，亦因空間限制，只能由田心街延伸至名城二期(盛薈)出入口。而此段建議單車徑最終亦因公眾反對意見而取消。雖然如此，市民可以使用田心街的現有單車徑來往大圍和顯徑；
- (c) 運輸署將檢視在大圍至顯徑之間的單車徑的合適位置增設提示標誌／方向指示標誌，引導騎單車人士使用現有單車徑往來大圍及顯徑；
- (d) 至於在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對開位置增設單車徑的建議，運輸署會檢視其可行性；以及

- (e) 運輸署補充，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對開的約五百個單車泊位將於明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早上十時開放使用。

30. 成員的補充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稍後能與運輸署，以及居民代表一同往現場視察及討論；以及
- (b) 名城對開的行人路除學生外，還有很多車輛落貨，人流很多，希望運輸署有更多指引和宣傳教育改善單車在行人路騎行的情況。若上述方法無法改善問題，或需要透過執法處理。

31. 運輸署代表感謝成員的意見，並表示可以與成員一同前往現場視察。

3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資料文件**

####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44/2024)

33.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45/2024)

34.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46/2024)

35.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47/2024)

36.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時間容後公布。

38. 會議在下午三時二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五年一月